

十三、其他

1、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致：秦淮区民政局

我单位 南京三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1、成交后与现有平台有效衔接，并与南京市民政局相关信息平台对接畅通，且后期所有与信息平台开发的所有权为采购人所有。
- 2、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商业条款、个人信息、组织机构信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义提供采购人涉密信息。
- 3、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指导、监督和评估，全力配合采购人和上级职能部门安排的工作检查、项目验收等事项；
- 4、全面负责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互助时间平台建设，对服务用品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
- 5、维护政府形象，不可借助该场地从事保健品推销等违法行为，不可在该场地超范围开展应当取得职能部门许可而未经许可，或职能部门禁止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
- 6、负责组建、招募、培训服务团队，负责区级时间银行的日常管理运行，管理服务人员要持证上岗，整合市场资源自主运营，自负盈亏；
- 7、应保证区民政局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承担全部责任；
- 8、监督和反馈：对评估组织、进行全程监督，包括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程序等进行全程指导，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同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处置；

9、经采购人同意，鼓励供应商运用新媒体、新理念、新载体推动项目运作；

10、我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接受民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门对本采购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11、我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服务机构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2、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目标、进度安排、服务承诺、资金使用情况等；

13、我方应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14、供应商需遵守《南京市政务数据安全实施细则》。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政务数据用途、用法，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不得擅自用于商业用途。

15、供应商需应保存相关服务数据至少十年，若采购人提出调取服务数据要求时必须第一时间响应。。

16、我方免费提供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的办公场地，并建设符合南京市规定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项功能。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三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2025年秦淮区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秦淮区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运营项目，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三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41万元，资产总额为10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三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3、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函

有效期承诺函

致秦淮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 2025 年秦淮区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4-NJZZ-C2025-0046）磋商文件第 19.1 条、19.2 条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不得擅自撤回响应文件或修改其内容。

2. 若在原响应有效期内，贵方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我方将在收到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传、传真等形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我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将不会修改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且原有效期内的所有承诺和义务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三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5 日